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公告

王晓刚、杨晋、潘汉文、陈建均、王江明、叶伦、何秀、曾令伟、李强、张群忠、郭斐、黄耀宏、胡先明、何观卡、侯卫、廖志勇、陈金强、李凤伟、熊寿福、贺红香、柯小勇、龚毅、钟洪、刘功昌、叶运发、陈德明、向凯、张李根、陆万宏、熊国贵、李锦、杨彩春、覃宗举、谭章行、范健辉、周海波、叶瀚文、农杰、徐俊闲、毛友珍、龙小洋、李细发、李知彬、曹四妹、李燕青、谢志文、张元、李胜、罗德安、李福泳、梁琪琪、杨伟运、罗葭山、何镕均、张斯琪、王光辉、丁青朝、张言、陈国超、陈冬辉、王红志、许招金、燕申闪、付朝清、文会菁、吴羽峤、郭林海、甘远辉、杨文伟、缪晓凤、杨璇凤、龙飞、涂家钦、黄松柏、刘共良、李华、冯德勇、郭小龙、张少凡、吴潇、杨润超、程明响、马楚城、钟远雄、肖志辉、杨姗、江涛、钟文辉、周源源、吴承乾、林奕鹏、陈昌胜、花小春、罗号、金宝、胡五辉、吴春莉、王亚玲、何旺生、陈晓龙、何祎、谢汉鑫、李冲冲、吴丰、陈相宏、莫学文、许雄异、贺俊铭、龙柳叶、晏仁道、董瑞芳、黎万友、罗文波、黄家鸿、周辉宝、杨龙龙、姚进才、杨祖友、司晓林、刘云、黄伟梅、曹坚、宋强强、邵立彬、赵爱生、严润晶、柯慧、张海超、郭武军、黄远玲、唐婉君、周军、王射梅、肖海明、汪剑、招建文、谢春丽、郭瑞天、李志强、黄树利、梁国柱、甘保权、晏庆文、任文博、陈梓楠、何道佳、吴小东、樊琴、陈远光、陈观忱、俞运香、喻佳恒、李国罗、邓永乐、陈良科、罗彦奎、王然军、杨军民、杨道剑、胡声文、李晓东、江小军、王鹏、陈放、夏亮、曾坤利、张庆洋、张平茂、甘理杰、林金填、宋联勤、王永明、朱显江、古寿权、王龙、

文瑾、康军、李智勇、林红梅、姚会军、梁杰勇、潘丙寅、何华超、龙志勇、周静、周前勇、谭复生、肖红林、林瑞晓、豹兰英、程乾乾、陈冬生、史彩虹、杨建锋、谢义刚、林佳、代啟洪、曾利玲、罗亮、林龙、何罗昌、尹三伟、郑俊睿、王松、陈新华、肖章铭、谢黎明：本院在执行申请人深圳普罗米斯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何祎借款合同纠纷等207案【案号：(2016)粤0303执10201、10436、7487、9679、9865、9960、(2018)粤0303执1349、1591、1631、2062、2106、4219、4264、4306、5327、5687、5843、6300、6324、6351、(2019)粤0303执13817、13822号、14414、14447、14461、14468、14487、14542、14858、14881、15180、15250、15370、15552、16205、(2020)粤0303执16958、16976、17022、17024、17050、17053、17760、17771、17777、17818、17846、17853、17858、17862、19502、0100、20101、20122、20160、20161、20172、20178、20193、20196、20202、20204、20216、20219、20220、20228、20239、20241、20243、20245、20251、20258、20261、20294、20296、20313、20325、20326、20338、20340、20362、20363、20371、20378、20379、20391、20399、20410、20435、20436、20437、20445、20454、20457、20460、20487、20501、20512、20534、20539、20563、20602、20619、20622、20626、20628、(2021)粤0303执1728、1739、1830、1847、1853、1854、1859、1872、1884、1886、1889、1897、1905、1909、1911、1921、1925、1930、1953、19578、19589、1958、19615、19616、19624、1962、19643、19652、19654、19655、19659、19665、19668、19702、19723、19730、19748、19756、19762、1991、1998、2003、2017、2026、2052、2058、2066、2088、2097、2106、2120、2153、2156、2159、2166、2169、2173、2180、2187、23886、23895、23917、23933、23943、23951、23959、25872、25886、25896、25897、25918、25933、25948、25952、25972、25985、25988、26880、26901、26905、26912、26922、26936、26937、26938、26939、26959、26974、26976、26993、26999、27012、2754、2756、2757、2758、2764、2780、2782、2786、2788、2792号】过程中，案外人东莞市吉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本院提出书面申请，申请将原申请执行人普罗米斯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变更为东莞市吉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院依法受理，并决定举行听证调查。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单位）送达，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本院《执行听证传票》，请你（单位）于2025年5月8日10时00分到本院执行局101参加听证调查。未按时参加听证调查的，相应法律后果由你（单位）自行承担。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07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